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35.3037 公顷
	拟损毁土地	27.5652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静态投资 928.91 万元，2.25 万元/亩 动态投资 1105.69 万元，2.67 万元/亩	
项目建设期/本方案服务年限	4.0 年/9.0 年	
专家评审结论	2024 年 5 月 17 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通过并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2024 年 9 月 4 日完成定稿。专家组审阅了修改方案，现提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华洲村、新合村和喻淌村。	
	二、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测算比较合理，可作为该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三、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临时用地未开始使用，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27.5652 公顷，为项目建设期 5#-8#道路、11#-12#道路、钢木加工场、混凝土拌合系统、砂石料临时堆放场、围堰及导流洞施工区、临时办公生活区、尹家湾弃渣场，刘家沟弃渣场、郭家湾弃渣场及表土堆放区。拟损毁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损毁类型为挖损和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拟损毁土地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0.3677 公顷。	
	本项目复垦区土地面积 62.8689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7.5652 公顷，经套合恒口示范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并结合实地调查及测量成果，确	



	<p>定恒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水田 0.2553 公顷、旱地 0.3128 公顷、果园 0.0119 公顷、其他园地 0.3140 公顷、乔木林地 21.4561 公顷、竹林地 0.0287 公顷、灌木林地 2.9299 公顷、其他林地 0.6092 公顷、其他草地 0.9247 公顷、河流水面 0.5073 公顷、内陆滩涂 0.153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09 公顷、裸土地 0.0506 公顷。</p> <p>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行。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27.5652 公顷，复垦为水田 0.2553 公顷、旱地 0.3128 公顷、果园 0.3259 公顷、乔木林地 21.7036 公顷、灌木林地 2.9155 公顷、人工牧草地 0.9247 公顷、河流水面 0.2283 公顷、内陆滩涂 0.1538 公顷、沟渠 0.683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09 公顷、裸土地 0.050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恒口示范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进行恢复，复垦率 100%。</p> <p>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p> <p>1、预防控制措施：</p> <p>项目建设阶段土地损毁主要为 5#-8#道路、11#-12#道路、钢木加工场、混凝土拌合系统、砂石料临时堆放场、围堰及导流洞施工区、临时办公生活区、尹家湾弃渣场，刘家沟弃渣场、郭家湾弃渣场及表土堆放区。结合建设阶段土地损毁特点，其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施工人为损毁，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较小的施工方法，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根据项目施工时序安排计划，选择合理的剥离区，划定剥离区范围，及时做好表土剥离措施。 3) 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随挖、随填、随运、随夯；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同时避免倒运或二次占压；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 严禁施工机械漏油或者化学物品进入水体和土壤，对废弃化学物品等有害物质应分类收集处理。 5) 涉河临时用地应报河道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间应接受河道主管部门和其它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设施经河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p>2、工程技术措施：</p> <p>采取的主要工程技术措施有：表土剥离、土方推运、编织袋填筑、密目网苫盖、表土养护、建（构）筑物拆除、混凝土拆除、废渣清运、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土地翻耕等。</p>
--	---



专家
家
评
审
结
论

3、生物化学措施:

1) 种植能加速土壤熟化的生物肥料，减少土壤侵蚀、增加绿色植被覆盖，适当施用有机肥料提高土壤的有机物含量，改良土壤结构。

2) 植物栽培以乡土植物为主，适当引进适宜本地区生长的优良植物。

4、监测措施:

主要对原地貌地表状况、土地损毁情况及复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测。

5、管护措施:

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主要采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枝与间伐等系列管护和抚育措施。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针对安康地区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该项目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928.91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2.25 万元/亩；动态总投资 1105.69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2.67 万元/亩。

八、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明确从项目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按照协议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资金，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9.0 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复垦监测，根据生产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的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存在问题及建议: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建议对恒河水库涉河弃渣场进行专项设计，并开展洪水影响评价，确保安全。应依据此审查意见执行，对涉及的三处弃渣场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获得批复后方可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名: 刘咏梅
2024年 9月 6 日

